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02號

原告 吳村木

被告 陳郡宸

(另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364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